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15581078号“汰渍 TAIZI”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19]第0000257307号

申请人：宝洁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洪铭墙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石山村田中央12号

申请人于2019年01月23日对第15581078号“汰渍 TAIZI”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创始于1837年，是全世界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972555号、第7209762号等多个“汰渍”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二）经过长期、持续且广泛的推广和使用，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系对申请人商标的复制、摹仿，其注册损害了申请人相关权利。二、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具有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企图以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申请人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

- 1、申请人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所获奖项的相关媒体报道；
- 2、申请人网店信息资料及产品销售资料；
- 3、申请人部分品牌信息；
- 4、申请人排名资料；
- 5、申请人部分年报；
- 6、申请人“汰渍/Tide”品牌创立、发展及所获荣誉的相关报道；
- 7、百度、谷歌搜索引擎以“汰渍/Tide”为关键词的检索结果；
- 8、关于“汰渍/Tide”的宣传资料；
- 9、申请人2012-2015年每年市场份额；
- 10、申请人2011-2015年每年年销售额；
- 11、申请人“汰渍/Tide”品牌保护记录；
- 12、申请人“汰渍/Tide”商标信息；
- 13、被申请人商标信息资料。

被申请人在我局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4年10月27日申请注册，2017年5月28日经异议程序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11类“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加热装置；供水设备；水管龙头；水供暖装置；管道（卫生设备部件）；地漏；水分配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接头”商品上。

2、引证商标一由申请人于1995年7月14日提出注册申请，1997年4月7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类“肥皂、香皂、洗涤剂、洗衣制剂”等商品上，经续展有效期至2027年4月6日，为在先有效商标；引证商标二由申请人于2009年2月20日提出注册申请，2010年7月21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类“洗涤剂、洗衣粉”等商品上，为在先有效商标。

3、2017年，我局在商评字[2017]第0000073244号裁定中认定引证商标

一、二在“洗衣制剂、洗衣粉”商品上已为中国公众所熟知。（涉案商标注册号为：16588909）

申请人援引的《商标法》第七条第一款关于诚实信用原则规定的精神已体现在《商标法》的具体条款中，我局将适用《商标法》的相应具体条款审理本案。

经评议，我局认为：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依据申请人在案提交的广告宣传材料、销售资料及排名情况等相关证据，同时结合我局查明事实³，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申请人引证商标一、二已在我国进行了持续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在“洗衣制剂、洗衣粉”商品上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汰渍 TAIZI”完整包含申请人引证商标一、二，构成对引证商标一、二的复制、摹仿。争议商标在实际使用中，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冠以争议商标的商品系由申请人提供，或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从而误导公众，给申请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故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所指的情形。

另，争议商标不属于带有欺骗性，容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亦不属于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因此其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之规定。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系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故关于申请人所述争议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的主张，我局不予支持。

申请人其他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田淑芹
邢妍
王觉菲

